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门前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C2-210001-ZPGJ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竞标	10
五、评审及磋商	11
七、合同授予	12
八、其他	13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3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百色市田阳区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门前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编号： BSZC2024-C2-210001-ZPG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门前市政道路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210001-ZPGJ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门前市政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1303392.81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1303392.81元）

采购需求：9CM 沥青路面面层 8527.96 m²，检查雨水井 15 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的资质证书；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报名资料齐全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接受报名，否则将被拒绝）。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305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月29日0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305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劳朝满 联系电话：0776-3388096

联系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街5号

2、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

项目联系人：卢凤翠 联系电话：0776-2151666

邮编：5330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210001-ZPGJ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门前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内容：9CM 沥青路面面层 8527.96 m²，检查雨水井 15 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建设地点：田阳区境内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壹分（¥1303392.81 元）
2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7.1	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7	15.4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8	17.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9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10	20.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																												
13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25.1	合同签订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自然日内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15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100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16	2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8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 9 条、第 10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澄清和修改的答复

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通知，如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1) 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14)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1.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2) 竞标响应表；（加盖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

11.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公章）

1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 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2)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1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8条的有关要求。

12.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编制。

四、竞标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标标号（如有）、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6.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6.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7.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评审及磋商

19.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出席开评标会议。

19. 2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5.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 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1) 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 (14)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某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询标函形式进行。

2.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 磋商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终评。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化，请提供完整的最后报价清单。）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3%）。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分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管理机构(5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且为工程师的，得 2 分。 备注：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2 分
		2、其他主要人员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1.5 分，中等得 0.5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优：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 良：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中：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 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1、主要施工方法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	10 分

		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4、劳动力安排计划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的质量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0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	10分

		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 业绩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备注：在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5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1、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②202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③《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号)；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⑦《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①材料价格按2023年《百色市建筑信息》第10期百色市田阳区信息价格(除税价)计算，百色市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市场询价；②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2.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4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1、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②202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③《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号)；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⑦《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①材料价格按2023年《百色市建筑信息》第10期百色市田阳区信息价格（除税价）计算，百色市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市场询价；②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
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
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

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有效工作

且。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 6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 (2) 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1、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②202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③《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号）；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⑦《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①材料价格按2023年《百色市建筑信息》第10期百色市田阳区信息价格（除税价）计算，百色市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市场询价；②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1、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②202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③《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号)；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⑦《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1.2、①材料价格按2023年《百色市建筑信息》第10期百色市田阳区信息价格(除税价)计算，百色市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市场询价；②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进场施工3个工作日后即可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

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5)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4%。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地址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 工程结算价的 3%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提供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9)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1) 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供应商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公章）
- (14)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工 程 名 称）____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我_____（姓 名）系
（竞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的_____（姓
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 程 名 称）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 程 名 称）_____工程
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 50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标 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响应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标 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四）、（五）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拟进场日期	主要用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 施 工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备注：在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市政公用工程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